

# 政府采购

## 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 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05-GXHZ

采购计划编号：BBZC2026-G3-00210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检测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特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采购需求；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服务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项目内容

服务区域：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东至鞍山东路末端，西至创业路，南至鞍山东路，北至太白东路，含市级合同范围内的滨达二路、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红绿灯至滨达二路、幸福公园内 2 个公厕）。服务面积 212380.166 m<sup>2</sup>（具体数量详见附件：2025 年创业路以东城东新区测算确认表）。

总体要求：

1. 创业路以东片区所有道路（包括人行天桥、道路中间护栏）、街巷的清扫保洁、洒水除尘、人工冲洗及道路扬尘整治、居民居住区道路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等环卫作业。

2. 创业路以东片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路沿线等垃圾点清理、清运。

3. 乙方承包期间，该项目红线范围内新增道路、小区、居民区、学校、企业等，必须无条件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该项目服务范围外每新增2万平方米的道路保洁，按照《试点报告》中第104页表4-1支出标准进行核算增加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环卫作业费用，累计增加数达不到2万平方米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保洁。

4.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准）

5. 各项环卫业务工作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生产用材采购费用、果皮箱安装费用、各种设施设备维修修缮翻新等费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补贴、水费、电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四、作业时间、内容、质量要求

##### 1. 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时间安排：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4:00—20:00，垃圾上门收集时间为6:00—21:00，垃圾清运时间为4:00—22:00，城区所有道路尤其大气扬尘监测点周边1千米范围内，洒水除尘每日20次。（如有特殊要求，需按要求时间作业。根据人流量流动情况，如要更改相关作业时间，以八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下文为准。）

（2）每天清扫保洁最低不得少于16小时，有重大活动工作需延长工作时间由八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另行通知，且要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3）要求做到“十净十无”标准（即“十净”：人行道净、主次干道净、果皮箱净、巷口净、树穴墙根净、路牙净、排水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保持街道24小时干净，路面清洁见本色。

##### 2. 高压洗扫车作业要求

(1) 路段每天要求安排高压洗扫车分早上、中午、下午三轮机械高压洗扫。为配合人工普扫，高压洗扫车必须每天在早上 7 : 00 前完成一次机动车道的机扫作业任务，高压洗扫车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5km/h。

(2) 高压洗扫车应加足水进行湿法作业，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喷雾清扫无扬尘。清扫过的路面，必须没有垃圾、树叶、泥尘砂石等，路见本色。

### 3. 洒水车、抑尘车作业要求

(1) 每日凌晨 4 : 00 时洒水车应在高压洗扫车普扫作业前，先对主车道路面进行喷洒一轮把路面垃圾泥沙冲到路两边利于高压洗扫车洗扫。

(2) 主次干道要求洒水频次每日要求达到 20 次喷洒次数，且时间间隔要均衡。其他小街小巷道路实际宽度要求每天喷洒 4 次以上的洒水作业，保证小街小巷道路干净整洁无扬尘现象发生。

(3) 洒水车要求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水。

(4) 洒水作业时要前冲后洒模式，保证路面湿润，车速不得超过 5km/h，冲洗作业车速不得超过 5km/h。

### 4. 果皮箱、垃圾桶作业要求

(1) 果皮箱设置数量、间距（每 30-50 米一个）、密度等必须参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安装。但是不能装在人行横道范围内，也不能装在公交候车亭内。在日常管理不得有残缺或丢失的现象，壳桶分离，加强日常维护，每天至少清洗 1 次以上，要求有专项负责人进行管理。

(2) 垃圾桶应摆放整齐，垃圾箱（筒、池）、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情况，要在两个工作日自行购买并及时安装。

### 5. 背街小巷道路作业要求

(1) 背街小巷（如新城回建地等其他地方）上门服务垃圾收集工作要求每天进行四轮收集，每天早上 6 : 00 开始进行作业，9 : 00 时完成第一轮垃圾收集，12 : 00 时完成第二轮垃圾收集，15 : 30 时完成第三轮垃圾收集，20 : 30 时完成第四轮垃圾收集。

(2) 乙方必须在开放式小区、居民小巷内及其他有居民居住的区域，每 30—50 米放置一个容积在 150 升以上的有盖垃圾桶，且要求每日清洗干净。

(3) 小街小巷公共道路按照主次干道作业标准，收集垃圾、清扫保洁道路

的同时必须清扫、冲洗道路。

#### 6.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 单位垃圾点、居民居住区（不包含由物业管理的小区）垃圾点及城区内要求清运的垃圾点，必须每天至少早（7：00—12：00）、中（13：00—17：00）、晚（17：00—20：00）清运三轮。临街、主次干道垃圾收集，每天7：30之前必须完成第一轮收集。

(2) 垃圾清运车必须是有盖密闭专用汽车，不得使用拖拉机等敞箱车辆，且必须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有单位名称、标志并保持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3) 垃圾箱、桶按规范标准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箱、桶加盖封闭，外体干净。垃圾箱、桶、点、池内外溢有建筑或装潢垃圾应予清运。设置点周围10米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废旧家具设指定地点存放，用专用车辆及时（不超过一天）运走。

#### 7.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 制定各项环卫工作安全生产制度，应急措施。

(2) 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完善台账资料（包括会议签到、会议图片、会议纪要等）。

(3) 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4) 每月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如一线环卫工人、中转站操作人员、车辆司机、垃圾场防火防洪、防电等各项工作安全培训。

#### 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车辆设备要求，乙方公司需包含以下设备：

1. 低压清洗车1辆；
2. 洗扫车1辆；
3. 多功能抑尘车1辆；
4. 自装卸式垃圾车1辆。

#### 六、其它要求

##### 1. 环卫业务考核办法

为保证环卫业务工作质量，加强工作监管，甲方对所承包的业务工作采取每天巡回检查、市民投诉经核实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承包的业务工作不达标，实行年累计扣分当月扣罚制。

(1) 日常检查主要职责：每天不定时进行一日常巡查记录—通知服务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日常检查扣分—查看整改情况。

(2) 每月定期抽查、随机抽查、每天巡回检查进行当月考核。

(3) 涉及有关检查规定扣分的，实行阶梯式扣分处罚制，其中四个大项每项各设 100 分，在一年内分别被扣前 1-2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5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 21-4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10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 41-6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25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被累积扣 61-80 分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30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累积扣分达 81 分或以上扣分段的每一分按 4000 元人民币扣除服务费，如此累计，当月扣罚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2. 考核扣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一年）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清运作业考核、道路扬尘整治考核、安全生产考核等四个大项各设 100 分分值，合计 400 分。每一周期（一年）过去四大项累计扣分归零，下一个周期将重新设定 400 分进行新一周期的检查考核扣罚，如此按周期（一年）类推。

3. 中标企业一周期（一年）内：

(1) 当月各项扣分合计达到60分及以上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如出现连续三个月甲方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四大项服务业务中的其中一项一年内被扣分达100分及以上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四大项服务业务一年内累计汇总被扣分达240分（即总分400分分值的60%）及以上的，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就此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清扫保洁作业考核

(1) 随时保证主次干道卫生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即“十净”：人行道净、主次干道净、果皮箱净、巷口净、树穴墙根净、路牙净、排水口净、隔离带净、设

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保持街道至少 16 小时干净，路面清洁见本色，道路清扫保洁以每条道路地段（包括辅道、人行道）作为检查单位，所有要求必须达到全国卫生城指标。保洁时间内，成堆成包垃圾在服务区域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否则每处扣 1 分；在 20 分钟内 500 平方米保洁面积清洁率达 98%，即控制垃圾量为 10 处，每超 1 个（处）扣 1 分，超 2 个（处）扣 2 分，如此类推，具体记分如下：

检查情况	扣分标准
1. 果皮、纸屑、烟头	1分/处
2. 污泥、积水	1分/处
3. 砖瓦、沙石	1分/处
4. 堆积物	1分/处
5. 泼撒食物	1分/处
6. 人畜粪便	1分/处
7. 果皮箱不倒，不清洁	1分/处
8. 小广告不清理	1分/处
9. 枯枝、树穴、杂草不清理	1分/处
10. 下水道口不清理	1分/处

(2) 发现有将垃圾倒（扫）入河内（包括排洪河）、下水道、绿化带等，每次扣 2 分。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3) 路段沿路两旁的道路分岔口可视 30 米内，有垃圾或淤泥堆积的不及时清除，每次扣 1 分；如遇雨天道路分岔口前后 50 米因车辆带出的泥土，在雨停后 3 小时内不及时清理冲洗的，造成路面泥污的，或硬化路面两边有泥沙覆盖不清理干净的，每次扣 1 分。

(4) 路段有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堆积废弃物、卫生死角等应在当日发现当日清理，如遇大量建筑垃圾（超过 20 吨次以上），可适当延缓一个工作日清理。遇到有重大活动检查必须马上清理，不按要求完成清理的，一次扣 2 分。

(6) 未按要求（主干道每周人工冲洗 2 次，小街小巷每周冲洗 1 次）进行人工冲洗道路的，每缺一次扣 2 分。

(7) 在市里组织的重大活动、自然灾害过后及一些突发情况发生等，不按环卫站的要求及时清理干净现场的每次扣 10 分。

(8) 到规定 3 年一周期限期限内乙方未把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街巷安装的果皮箱重新更换的，下发整改通知，每下发一次仍未完成的一次扣 5 分。

7. 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班时间制度，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捡拾废品），发现有漏班的（如定岗定人，人未来上班，提前下班），发现一次扣 2 分。

8. 乙方必须按规定清扫保洁时间安排作业，未按时完成普扫任务，如规定早班 7 点前要普扫完，超过 30 分钟扣 3 分以此类推。

9. 市、区政府有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如有懈怠现象扣 5 分，乙方不计报酬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扣 10 分。

10. 乙方对应急活动或处置突发事件组织不力，对于存在问题整改主动、不积极，不及时，有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3 分；不服从安排，已经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5 分。

11. 街道的落叶必须要日落日扫，有落叶连续两个班次未及时清扫的，1 次扣 2 分，街、路、人行道有杂草不清除的 1 处扣 1 分。

12. 果皮箱、垃圾容器按全国卫生城市标准每 30-50 米安装，在日常管理中不得有残缺或丢失的现象，壳桶分离，桶盖未完好复位，不及时清理桶（箱）内垃圾，垃圾容器周边 3 米内不按规定消毒灭蚊绳和清洗等上述现象之一均扣 1 分一处，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加倍扣罚。

13. 巡查时发现沿街边、人行道有散石，泥沙扣 1 分。

14. 保洁员在确定路段干净的基础下，工作人员在中途休息不得超过十分钟，休息不得玩手机看视频，如有此情况发生，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果皮箱、垃圾容器不按全国卫生城要求套袋，一处扣 1 分。

16. 班组工作人员必须轮流到中转站倾倒垃圾，不得结伴一起去，倒完垃圾要立即回到作业路段，不能在中转站或路上停留，停留时间达 10 分钟扣 2 分，达 20 分钟扣 4 分，以此类推，接班要提前 20 分到位等待交接，交班人员不得提前离开岗位，提前 10 分扣 1 分，20 分钟扣 2 分，以此类推。

17. 每天清扫保洁最低不得少于 16 小时制，（保洁时间不足 16 小时的，每缺少 30 分钟扣 2 分）有重大活动需延后另行通知，乙方不计报酬配合环卫站工作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扣 20 分。

18. 对商业示范街要求确保垃圾不出门，每班必须主动到门店倒垃圾不得少于二次，尽量减少垃圾落地时间，发现有店主投诉，经核实扣 1 分。

19. 垃圾上门收集过早出现扰民现象，被投诉 3 次以上的扣 1 分。

20. 不按整改要求清理背街小巷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堆积废弃物及各卫生死角的每次扣 2 分。

21. 为确保垃圾不出门，对于封闭式小区以外的住户，保洁人员必须每天至少 2 次以上上门收集住户的生活垃圾，漏收住户垃圾每天每户每次各扣 1 分，不及时清理背街小巷垃圾容器周边零星垃圾的每天每点每次各扣 1 分。

22. 果皮箱、垃圾桶较脏，超过 2 天之后仍然不清洗的，每一个扣 1 分。

23. 保洁人员数量没有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的，每缺 1 人每月扣 1 分。

24. 其他一些属于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未按要求做好的每次扣 1 分。

#### 七、清运作业考核（包括清运车辆、扫地车等）

1. 转运车辆车容车貌差或清洗不干净，夹带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2. 车辆设备垃圾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每次扣 10 分。

3. 车辆设备装卸垃圾不按要求作业，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给居民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4. 未按时间、节点收集清运的每次扣 1 分；垃圾收集清运未做到“即满即清”未满足“日产日清”，清运率未达到 100%的每次扣 1 分；市里有重大活动、水灾后或突发情况，不听从市环卫处、区环卫站、区综合执法局工作调配的每次扣 10 分。

5. 垃圾箱、桶、池内垃圾外溢或有操作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6. 垃圾箱、桶、池或车厢等设备清洗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垃圾箱、桶、池内外遇有少量建筑或装潢垃圾未清运的每次扣 1 分；垃圾箱、桶、池周围 10 米内清理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

7. 垃圾箱、桶、池的清运车辆未按要求实行每天三轮收集的每次扣 1 分。

8. 垃圾清运车收集作业场地清理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随车工作人员在收集工作中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9. 机械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警示信号、警示音乐或出现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10. 垃圾钩臂箱放置点路面水泥硬化工作需及时铺设或维修，如因路面不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投入使用的业务车辆不按要求安装 GPS 固定车载定位器的，或者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未报备甲方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12.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如没有按要求配备或调去其他区域使用的，发现一次缺一辆扣 2 分，两辆 4 分，以此类推扣罚。

13. 承包方的车辆需要维修要到环卫站报备且要安排备用车辆顶替，在 4 个工作日内要把需维修的车辆修好并重新投入使用，否则每检查发现一次扣 2 分。

#### 八、道路扬尘整治考核（包括洒水车、清扫车、抑尘车）

1. 作业时间机械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警示信号、警示音乐或出现不文明作业，不听劝阻的每次扣 1 分。

2. 车辆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湿法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3. 车辆设备未按要求作业喷洒到行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事故被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4. 未按指定地点使用加水栓加水或消防栓关闭不紧，造成水源流失浪费的每次扣 1 分。

5. 交通护栏冲洗不干净的每条路每次扣 1 分。

6. 喷洒（每天 20 次以上）、喷雾抑尘（每小时 1 次以上）、冲洗作业（监测点周围 1000 米半径道路每 3 天冲洗一轮，其他道路每 7 天冲洗一轮。）未达频次及质量要求的每条路每少 1 次扣 1 分，路面有污物、扬尘（路面又未能保持湿润的）、路面、路牙、人行道有泥沙、浮土现象的每发现一条路一次扣 1 分。

7. 未按规定时速作业，造成路面喷洒不匀或作业时间内路面湿度不够，路面有扬尘扬起现象的每次扣 1 分。

8. 不按要求配置齐道路扬尘治理机械车辆设备的每检查 1 次少一部扣 2 分。

9. 投入使用的业务车辆不按要求安装 GPS 固定车载定位器的，或者损坏不及时更换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10. 每日不按要求做好道路扬尘整治工作台账的每次扣 1 分。

11. 巡查发现无主路边小工程有泥沙溢出路面的要及时清理干净，否则每处每次

扣1分；小街、小巷、开放式小区、城乡结合部道路中的泥沙、浮尘也要清理、冲洗干净，否则每处每次扣1分。

12. 大气扬尘整治工作如被“市整治办”在整治群、文件中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每条路扣2分，在媒体上被曝光的每次每条路也扣2分，被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3分。

#### 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

1. 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交通事故（造成2人及以上人员死亡的），视事故责任扣10-100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2. 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发生重大特大垃圾液压中转站安全操作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视事故责任扣10-100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3. 创建国家卫生城和广西文明城等创城活动，城区所有环卫工作必须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在创城过程中，如因环卫工作影响创城达标的，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视责任扣10-100分或解除履约合同。

4. 所有各项环卫作业如果被自治区、市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存在各类保洁问题经核实的，或严重违反规定发生重大保洁问题被处理的要扣分，其中被区级、市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2分，自治区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4分，被国家级检查机构发现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每路段扣10分。

5. 机械设备、车辆、人员等按上述规定要求标准配齐补齐，如有缺少车辆每一辆2分，每次检查累计扣分处罚。如有人员不足每次每缺一人扣一分，每次检查累积扣分处罚。

6. 因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的，视情况扣10-50分或者解除履约合同。

#### 十、其他考核：

在服务范围内，因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督查、创文明城市、创园林城市等上级举办的各种重大活动，如因乙方的主要原因和责任，对环境卫生保洁整治不力、道路（街巷）扬尘整治不力等有关环境卫生原因造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环卫站被问责（通报以上，含通报）的，每问责一人扣服务企业85分，每问责两人扣服务企业170分。如此累计，每分按2万元标准执行，在当月的承包服务费

中扣除，并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履约合同，随之自行终止余下的招标服务期限。乙方无条件接受，一切损失（如：履约保证金、补偿金、经济损失、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承包期间内如遇大面积道路开挖修补，减少作业面积 2 万平方以上的，按 10 元/平方作业单价，再乘以修补面积，得出扣减费用，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十一、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肆人民币。

### 付款条件：

（1）预付款：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进度款：服务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每个月按基准价支付服务进度款；

（3）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分10个月扣回，即，每月在当月应付服务进度款中扣回总预付款的10%。

（4）付款程序：经甲方核定后，凭乙方提交贺州市八步区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时间以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 十二、其他要求：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十三、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承包期限：3 年。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

##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如双方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以东片区主次干道（含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等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甲方名称及公章：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挺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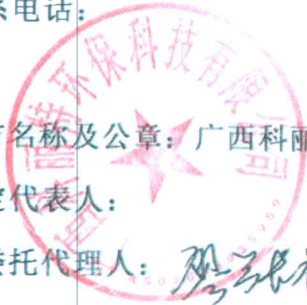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联系电话：0771-325866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7018010107382



## 合同基本条款

###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街道保洁承包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街道保洁承包服务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街道保洁承包服务。

3.2 承包期限：3年。2026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止。

### 四、服务保证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按成交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4.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按照街道保洁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4.3 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进行维修；

4.4 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间；

4.5 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委、市政府有重大活动要求加强环境卫生街道保洁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街道保洁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6 乙方须严格按照环境卫生街道保洁完成各项工作；

4.7 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

的问题及时处理。

4.8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针对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和人员；

4.9 乙方应负责承担所有员工安全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在街道保洁过程中，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自身或伤及他人的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2) 服务进度款：服务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每个月按基准价支付服务进度款；
- (3)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分10个月扣回，即，每月在当月应付服务进度款中扣回总预付款的10%。
- (4) 付款程序：经甲方核定后，凭乙方提交贺州市八步区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时间以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每月服务费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七、仲裁或诉讼

7.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